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3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一号

(总号: 48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报告的通知..... (13)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的报告..... (13)

国务院给第二汽车制造厂并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



3 0285 4001 5

同志们的贺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18)
第 169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就业政策建议书.....	(19)
赵紫阳总理祝贺东非抗旱发展问题政府间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召开的电报.....	(28)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29)
国务院任免人员.....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保证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经营存款、贷款、个人储蓄、票据贴现、外汇、结算、信托、投资、金融租赁、代募证券等项业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中央银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其金融业务活动，都应当以发展经济、稳定货币、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标。

第四条 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

第二章 中央银行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是国家的中央银行，应当全面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
- 三、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
- 四、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
- 五、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
- 六、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七、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八、审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
- 九、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

- 十、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
- 十一、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管理金融市场；
- 十二、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

理事会的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
- 二、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
- 三、确定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
- 四、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各自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本辖区的金融事业。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在资金调度、工作协调、信息提供、人才培养等方面，为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服务，支持其发展业务。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及其分支机构，负责协调、仲裁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业务方面发生的分歧。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

第三章 专业银行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立若干专业银行。各专业银行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分别经营本、外币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第十三条 专业银行都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进行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银行应当履行下列基本职责：

- 一、根据金融业务基本规章，制定具体业务制度、办法；
- 二、按照国家政策和国家计划，决定对企业的贷款；

- 三、在规定范围内实行利率浮动；
- 四、负责本系统的资金调度；
- 五、实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 六、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 七、按照国家规定对开户单位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 九、按照规定拥有和支配利润留成资金；
- 十、经国务院或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从事有关国际金融业务活动。

第十五条 专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确属经济发展需要，具有同其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量；
- 二、符合业务分工范围；
- 三、具有合格的金融业务管理人员；
- 四、符合经济核算原则。

专业银行总行对所属分支机构，实行垂直领导。

第十六条 专业银行总行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批：

- 一、涉及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范围的业务方针、政策的事项；
- 二、超出规定的业务分工范围的事项；
- 三、超出现行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或者涉及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 四、组织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五、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前款事项，超出本条例规定的中央银行职责权限范围的，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请国务院审批。

第十七条 专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下列事项，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批：

- 一、结合本辖区具体情况制订的重要业务规定；
- 二、信贷资金投向的重大变动；
- 三、涉及本辖区其他专业银行，需要统一规定的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专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和业务报告。

第十九条 设立专业银行机构，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 一、总行，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 二、省级分行，由专业银行总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 三、地、市级中心支行和县级支行，由专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 四、县级支行以下的业务单位，由专业银行地、市级中心支行提出申请，报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条 专业银行总行以及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行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且按照《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需要撤销时，应当于停业前两个月向原批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原批准单位监督下清理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分别缴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本章所指的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组织。

本条例有关专业银行的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或者本章有特别规定者外，适用于其他金融机构。

第二十三条 设立其他金融机构，除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限额的资本金，并具有组织章程。

第二十四条 在确有需要的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托投资公司，经营资金和财产委托、代理资财保管、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以及投资等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计划进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设立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

一、全国性的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二、省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

三、地、市级信托投资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地、市级分行审核，报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批准。

第二十六条 大中城市的专业银行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为独立法人，进行独立核算，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专业银行不设立独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而经营信托业务的，其资金来源、运用，必须全额纳入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收益由专业银行统一核算。

第二十七条 农村和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经营农村存款、贷款、结算、个人储蓄业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经营城市街道集体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贷款、结算以及代办个人储蓄存款等业务。

信用合作社的管理、审批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地方银行。

个人不得设立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

第五章 货币发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货币发行必须集中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购买政府债券。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各级发行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依照上级发行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库的库款。

第三十二条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取现金，应当以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存款余额为限，不得透支。

专业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现金，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出纳制度办理。

第三十三条 专业银行应当对货币流通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人民币的残损票券、铸币，由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 兑换，中国人民银行负责逐级收回销毁。

第六章 信贷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按照规定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库存款是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经办银行不得 动用、转移。

机关、团体、部队等财政性存款的交存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三十七条 专业银行吸收的各种存款，都应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交存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并根据放松或者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上级银行批准的计划内，根据信贷政策、信贷计划向专业银行发放贷款。

第三十九条 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可以相互拆借。

第四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建立呆帐准备金；呆帐准备金的额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商财政部制定。

第四十一条 专业银行的外汇信贷资金，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率管理

第四十二条 各种存款的最高利率和各种贷款的最低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拟订，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分别制定差别利率，并根据情况变化进行调整。

各专业银行总行具有一定的利率浮动权。利率浮动幅度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

信用合作社的存款、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和授权，可以上下浮动。

第四十三条 对国家优先发展的行业和产品以及对社会经济效益好而企业经济效益不明显的贷款，除银行给予优惠条件外，可以实行贴息办法；应贴补的利息由批准贴息的地方、部门支付。

第四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規定，并根据放松、收缩银根的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十五条 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的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议定。

第八章 存款、贷款、结算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款人自主支配使用其存款，他人不得动用。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个人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专业银行办理贷款应当严格遵守审批制度、责任制度，按照贷款政策和有关规定发放贷款，以保障贷款安全和使用效益。

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贷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第四十九条 专业银行享有贷款自主权。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强令发放贷款，不得阻挠收回贷款。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单位无权豁免贷款。

第五十条 专业银行应当保持足够的支付能力，以保证按时偿付各项债务。

第五十一条 专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以合法的商业行为签发的票据为限。

第五十二条 专业银行办理转帐结算，必须维护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结算规章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九章 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規定，擅自设立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其停业，依法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

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动用发行库库款的，应当追回库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五条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贷款谋取私利的，应当追究行政责任，并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五十六条 金融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强令专业银行分支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放贷款，造成贷款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八条 本章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的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专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动用、转移财政性存款，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和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扣回同额存款，并按照贷款利率加收罚息，同时追究经办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

第六十一条 经济特区的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本条例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解释；各专项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5〕132号

发行国库券作为我国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手段之一，几年来对发展国民经济起到了一定作用。国务院决定，一九八六年继续发行国库券。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一九八六年国库券发行总额仍定为六十亿元，其中单位购买二十亿元，城乡人民购买四十亿元。

二、购买国库券支持国家建设，是各单位、各阶层人民群众应尽的义务。分配给单位的购买任务，应当按期完成。分配给人民群众的购买任务，应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按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合理分配，保证完成；对确有困难的，可以区别情况，少分或不分配购买任务。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领导，广泛宣传继续发行国库券的意义，激发广大群众的爱国主义精神。为了切实做好发行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固定的国库券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

四、国库券发行工作涉及面广，需要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各级银行要把发行国库券工作纳入经常业务，认真做好。各级宣传部门应紧密配合，加强宣传报道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

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 计划单列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办发〔1985〕89号

国务院原则同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近两年来，国务院陆续批准对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广州、哈尔滨、西安等七个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并在七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时间虽然不长，但在发挥城市经济中心作用方面，已取得较好的成效。

当前，正处在由旧体制向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过渡的重要历史时期。如何加强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发挥城市在加强宏观管理、搞活微观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宏观管理与微观搞活两者紧密结合、协调配套的新路子，是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请各有关地区和部门加强对七城市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和支持，共同推进改革，以取得更大的成效。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计划单列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九八三年二月，国务院批准重庆市在国家计划中实行计划单列，一九八四年又陆续批准对武汉、沈阳、大连、广州、哈尔滨、西安实行计划单列。这七个城市，在所在省的领导和国务院各部委的大力支持下，主要计划指标的基数基本划开，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已开始直接纳入国家计划进行综合平衡，赋予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也在逐步落实。

在经济体制改革新形势下的计划单列，同六十年代曾实行过的计划单列有很大的不同。它是作为发挥大城市经济中心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提出来的，是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因此，计划单列在广度和深度上都有很大发展，主要特点是：（1）七城市在实行计划单列的同时，分别由中央和所在省批准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2）对七城市视同省级计划单位，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其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全面单列，直接纳入全国计划综合平衡、统筹安排；（3）赋予七城市相当于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并直接参加全国性的各种经济活动；（4）对七城市实行计划单列同下放中央部属、省属企业相结合，依托城市合理组织生产和流通。

七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以来，时间虽然不长，但已经取得明显的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力地促进了七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这些城市都是历史上形成的经济中心，但是，由于受旧的经济管理体制的束缚，使经济中心的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实行计划单列后，为这些城市提供了与其相适应的经济条件和体制保证，得到了国务院各部门的直接指导和支持，激发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改革热情，使这些城市进一步解放了思想，开阔了视野，扩大了横向经济联系，推动了改革，起到了试点带头作用，为全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探索了道路。一年多来，重庆在探索军工生产和民用生产相结合的新路子、发展经济区的协作关系方面，武汉在敞开城门、搞活流通、放开物价和加强管理等方面，沈阳在搞活企业尤其是大中型企业、发展企业联合方面，都取得了对全国有一定指导意义的经验。大连、广州在开放与改革相结合、搞活城市、发挥“窗口”作用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增强了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老工业基地、老城市正在焕发青春。过去由于体制上的限制，这些城市缺乏活力，企业得不到应有的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很差，生产、生活欠帐越来越多。实行计划单列并享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以后，这些城市可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自主安排生产建设，老城市 and 老企业的状况开始有所改变，生产、生活

欠帐正在逐步得到补偿。今年上半年七城市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比去年同期增长17.2%，交通、电信、商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有所改善，增强了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

三、促进了对内对外的开放。实行计划单列和赋予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结合下放中央部属、省属企业，增强了中心城市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促进了对内对外开放，使依托中心城市的横向经济联系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新的发展。今年以来，广州对外合资项目相当于计划单列前的五年的总和。大连也加快了利用外资、引进新技术的步伐。沈阳与辽宁中部的六个工业城市建立了经济技术联合体，已取得很大进展。重庆积极发挥内河外贸口岸的优势，并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重庆组成的“四省区五方”经济协调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扩大了这些城市的权限，加重了城市的责任，为城市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极大地调动了城市、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经济发展加快，经济效益提高，对国家和省的贡献增多。七城市工业企业今年上半年实现利税比去年同期增长30.4%，财政收入增长27.4%，有力地支持了全国的经济建设。

总的来看，对七城市实行计划单列取得了很大成效。但是在新旧体制的交替中也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矛盾和问题。正确解决这些问题，首先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应当看到，在不改变行政体制的前提下，对少数大城市实行计划单列，是发挥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依托城市形成经济网络，向新的以间接管理为主的体制过渡的改革措施。同时，这些城市也要努力避免形成新的块块，造成新的地区封锁；要逐步实现政企职责分开，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

为了继续落实和完善七城市的计划单列，提出如下建议：

一、计划单列还需要进一步全面落实

从目前情况看，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各部门主管的一些主要计划指标已经单列了，但是与之配套的若干计划指标还没有完全单列。例如，生产计划单列了，能源分配等基本生产条件，有的城市还没有完全单列；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银行信贷计划单列了，建设银行总行对各市分行的各项具体计划还没有单列；外贸出口计划单列了，而各种配额和亏损指标还没有相应解决；经济计划单列了，社会发展计划中还有一些方面没有单列，

等等。此外，西安市的财政计划也没有单列。

对此，我们建议国务院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城市所在省，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从进一步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要求出发，对七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计划、各种指标实行单列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提出进一步贯彻落实的措施。各市应主动地将完善计划单列的意见及时向所在省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报告。凡是尚未单列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在一九八六年全面实行单列。在计划安排上，要将七个城市计划直接纳入全国计划，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属于国家计委和国务院其他部委主管的计划，要先将这七个城市的计划指标单独安排，然后再加到其所在省的计划中去。

二、进一步落实单列城市应有的经济管理权限

对单列城市赋予相当于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是这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与计划单列和其他各项改革相配套的必要措施。目前单列城市在计划管理方面已经享有了省级权限，但是其他方面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各市都还有一些未能完全落实。例如，有了一定的投资项目审批权，但有的市没有相应的建设用地审批权；有了医药生产计划安排权和医药新产品鉴定权，却没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制剂许可证核发权，等等。这样，经济管理权限与计划单列体制不完全配套，不利于发挥这些城市的经济中心作用。

为了使这些城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和计划单列顺利实施，在国务院批准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中有关行使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规定，应当得到落实。广州、哈尔滨、西安三市的经济管理权限，也应比照上述四个城市试点方案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各有关省检查落实情况。鉴于七个单列城市对于全国经济的稳定发展和宏观平衡关系重大，为了增强这些城市运用经济调节手段搞好宏观控制和管理的能 力，还应注意落实这些城市在财政、税务、银行、物价、劳动工资等方面的管理权限。

关于下放企业问题，国务院早有原则规定，建议各部和省尽快研究落实。

三、合理解决物资供应和产品分成问题

(1) 七城市计划分配的主要物资（包括部分省实行地区平衡的能源），基数没有划开的要尽快划定。

(2) 地处七城市的企业，原由国家和省分成的产品应改为国家和省、市分成，省、市分成比例由省、市商定，报国家计委和主管分配部门备案。

(3) 国家统一分配的能源和主要物资，对这些城市要适当加大计划外资源的市场投放量，为开辟生产资料市场创造条件。

七城市要进一步发展省内的生产协作，产品配套与商品交换关系，各省也要继续加强指导，促进和发展省内其他各地区与单列市的经济联系。在经济工作中遇有矛盾时，省、市应主动协商，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也应协助省、市处理好各种关系。

计划单列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坚持通过改革来解决，按改革的精神走出一条新的路子来。

国务院给第二汽车制造厂 并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 干部同志们的贺电

湖北省人民政府转第二汽车制造厂并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

第二汽车制造厂胜利建成投产，并经国家验收合格，成为我国第二个规模宏大的汽车工业基地，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就，对繁荣我国的国民经济具有重要的意义。多年来，参加第二汽车制造厂建设的全体职工，群策群力，艰苦创业，精心施工，克服了一个又一个的困难，胜利地完成了繁重的建设任务。国务院向参加建设的全体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和干部同志们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第二汽车制造厂在建设过程中，集中采用了我国机械制造工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这是贯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走我国自己发展汽车工业道路的具体体现。第二汽车制造厂今后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把工厂建设好、管理好，使其生机盎然，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希望你们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坚持改革，继续努力学习 and 掌握国内外的先进技术，生产出更多更好的汽车，为振兴我国的汽车工业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一九八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一九八六年一月七日

一月四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对胡耀邦总书记最近视察我国西沙群岛，同守备部队共度新年进行攻击，再次叫嚣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是“越南领土”。众所周知，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历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对这些岛屿具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绝不允许任何外国加以侵犯。正如胡耀邦总书记在视察我国西沙群岛时所指出的，我们不要任何国家一寸土地，也不许任何人侵占我们伟大祖国的一寸土地。越南当局的上述无理攻击只能再次暴露它坚持反华和侵略扩张的面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月十一日发表声明，宣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从二月一日起，在朝鲜北半部全境停止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并在北南对话期间停止一切军事演习。声明呼吁美国和南朝鲜当局对此作出响应，从二月一日起也停止在南朝鲜全境进行大规模军事演习。这是朝鲜政府为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促进北南对话而采取的又一项重大行动，再一次显示了朝鲜人民维护朝鲜半岛和平和实现国家自主和平统一的真诚愿望，符合全体朝鲜人民和世界一切爱好和平人民的利益。

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完全支持朝鲜政府的这一重要措施。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和南朝鲜当局审时度势，采取认真态度，对朝鲜政府的呼吁，作出积极响应。

第169号国际劳工建议书

就业政策建议书*

(一九八四年第七十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召集，于一九八四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届会议，注意到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以及其他与某些类型的工人有关的国际劳工文件，特别是一九八一年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与建议书，一九八〇年老年工人建议书，一九四九年移民就业公约与建议书（修正本），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和一九七五年移民工人建议书中所包括的现有国际劳工标准，

忆及国际劳工组织根据费城宣言承担的责任，即按照“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的权利”这一基本目标，研究和审议经济与财政政策 and 就业政策的关系，

忆及一九六六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应承认特别是“工作权利，包括每个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并规定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做到充分实现和维护此项权利，

并忆及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九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承认由于近年来世界经济中相互依赖的关系日益加深及经济增长率降低，有必要在国家及国际范围内协调经济、金融和社会政策，争取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便尽可能充分利用资源来发展经济和创造就业机会，从而同失业和就业不足作斗争，

注意到多数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就业机会的减少，确信贫困、失业和机会不均等从人道和社会正义的角度看是不能接受的，并能引起社会紧张，从而造成可能危及和

* 本建议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规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给国家主管机关，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

平，妨碍行使工作权利，包括自由选择职业、公正良好的工作条件以及免遭失业的保障等的局面，

认为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应以一九七六年关于就业、收入分配、社会进步和国际劳工分工三方世界大会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一九七九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关于世界就业会议后续行动的各项决议为其更广泛的基础，

经议决采纳关于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所列“就业政策”的若干提议，

经决定这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建议书的方式，作为对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建议书的补充，

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下列建议书，此建议书得称为一九八四年就业政策（补充规定）建议书。

一、就业政策的一般原则

1、一九六四年就业政策公约和建议书规定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这应看作是实际上做到实现工作权利的手段。

2、会员国对工作权利的充分承认应与实施经济和社会政策联系起来，后者的目的是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

3、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的就业应是会员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重点和组成部分，在适宜情况下，也应是满足全国人口基本需求的计划的重点和组成部分。

4、会员国应特别注意增加就业和生产的最有效手段，制订旨在促进生产的增加，基本商品和服务的公平分配，和国家收入的公平分配的各项政策，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的各项计划，以期按世界就业会议的原则宣言和行动纲领满足人的基本需求。

5、根据本国惯例，在拟订和实施本建议书第3、4段提及的政策、规划和计划时，应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代表其他有关人员的组织，特别是一九七五年农村工人组织公约和建议书涉及的农业部门中的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

6、国家和国际范围的经济和财政政策应反映出对本建议书第3、4段提及的目标给予优先地位。

7、本建议书第3、4段提及的政策、规划和计划的目的，应是消除歧视并保证所有工人在谋取职业、就业条件、工资和收入、职业指导和培训以及职业发展方面得到平等

机会和待遇。

8、会员国应采取措施，有效地与非法就业，即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惯例的就业做斗争。

9、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使工人能逐步从非正规部门，如果存在的话，向正规部门转移。

10、会员国应制订政策并采取措施，在考虑到本国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这些政策和措施应：

(a) 有助于适应全球、部门和企业范围的结构变革，并有助于使因结构和技术变革而失去的工人重新就业，

(b) 在出售、转让、关闭或迁移公司、企业或设备时，保证工人的就业及促进其重新就业。

11、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执行就业政策的方法可包括就与就业有关的下列题目进行集体协议谈判：

(a) 促进和保证就业，

(b) 经济活动部门和企业的结构变革和合理化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c) 重新安排和缩短工作时间，

(d) 对某几类人的保护，

(e) 关于经济、财政和就业问题的情报。

12、会员国在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应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多国公司执行和促进一九七七年多国公司和社会政策三方宣言中规定的就业政策、保证避免多国公司的投资对就业的消极影响，促进其积极影响。

13、鉴于世界经济中的相互依赖关系日益加深，会员国除采取国内措施外，还应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反失业斗争取得成功。

二、人口政策

14、(1) 在保证足够的就业机会的同时，在适当情况下并依照国家法律和惯例，发展和就业政策可包括人口政策和规划，以保证通过关于人口问题的情报和志愿教育计划促进家庭福利和计划生育。

(2) 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与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时，应：

(a) 在其人口政策和计划中，对向现在和将来的父母宣传计划生育的好处予以特别重视，

(b) 在乡村地区，增加卫生措施、计划生育服务社区中心以及提供这种服务的受过训练的人员的数目，

(c) 在城市地区，对在贫民区发展适当的基础设施和改善生活条件予以特别注意。

三、青年和处境不利的各类人的就业

15、在就业总政策的范围内，会员国应采取措施，以适应难于在劳动力市场上确立永久性地位的各类人，例如某些妇女、某些青年工人、残疾人、老年工人、长期失业者和合法移民等的需要。这些措施应符合关于这些人就业问题的公约和建议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规定的就业条件。

16、在考虑到本国国情，并符合本国法律和惯例的情况下，本建议书第15段提及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a) 所有人均可享受的普通教育及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计划，以帮助这些人找到工作，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和收入，

(b) 建立与教育制度和职业相联系的培训制度，

(c) 提供咨询和就业服务，以帮助个人进入劳工市场，并帮助他们找到与其技术和才能相称的职业，

(d) 为在特定的地区、领域或部门创造有报酬的就业机会的计划，

(e) 为适应结构变革制定的计划，

(f) 继续培训和再培训的措施，

(g) 职业康复措施，

(h) 援助自愿流动，

(i) 促进自营职业和工人合作社计划。

17、(1) 应为青年采取其他特殊措施，特别是：

(a) 应鼓励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企业通过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招收和培训青

年，

(b) 虽然重点应放在使青年获得正规就业方面，但考虑到一九七〇年青年规划特别建议书的规定，也可以制订特别计划使青年在自愿基础上参加执行社区项目，特别是具有社会意义的地方项目的工作，

(c) 应建立交替进行培训和工作的专门计划，以帮助青年第一次就业，

(d) 应使培训工作适应技术和经济发展，并应改进培训质量，

(e) 应采取措施使从学校到工作的转换更容易实现，并增加培训结束后的就业机会，

(f) 应促进就业前景的研究，作为将来职业培训政策的基础，

(g) 应保护青年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2) 应对本段第(1)节提到的各项措施进行严格监督，以保证这些措施对青年就业产生有益影响。

(3) 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青年就业的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的条款以及国家法律和惯例确定的就业条件。

18、为有助于执行本建议书第15~17段提及的各项措施，可采取适合国情和惯例的鼓励措施。

19、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在制定、实施和监督本建议书第15~18段提及的各项措施和计划时，主管当局必须与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进行充分和及时磋商。

四、技术政策

20、国家发展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应是促进技术的发展，将其作为增加生产潜力，实现创造就业机会和满足基本需求等主要发展目标的手段。技术政策应在考虑经济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有助于改善工作条件和减少工作时间，这些技术政策中应包括防止丧失工作的措施。

21、会员国应：

(1) 鼓励就新技术的选择、采用和发展及其对就业数量和结构、就业条件、培训、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的影响进行研究，

(2) 通过保证独立研究机构的参加，鼓励对最适合本国条件的技术进行研究。

22、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

(a) 教育和培训制度，包括再培训制度，为工人提供充分机会，以适应因技术变革而造成的变化的了的就业要求，

(b) 特别注意对现有和将来技术的充分应用，

(c) 尽可能消除技术变革对就业、工作和生活条件、以及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通过在新技术设计阶段对人类工程学、安全和卫生做综合考虑。

23、会员国应通过所有适合本国国情和惯例的方法，促进适当新技术的使用，保证或改善与这些问题有关的部门和组织与雇主和工人代表组织间的联系和协商。

24、应鼓励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及企业协助传播关于技术选择的一般情报，促进大小企业之间的技术联系，并制订有关培训计划。

25、会员国应根据国家惯例鼓励雇主和工人组织在国家、部门和企业一级就采用新技术的社会后果达成集体协议。

26、当企业在业务中进行对工人容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技术变革时，会员国应尽最大可能并按本国法律和惯例鼓励企业：

(a) 使工人及其代表参与新技术的设计、介绍和采用，即通知他们现有的机会、新技术的效果以及事先与他们协商以达成协议，

(b) 促使更好地安排工作时间，更合理地分配工作，

(c) 尽可能减轻技术变革对工人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

(d) 促进对直接或间接推动创造就业机会并有助于逐步增加生产、满足人口基本需求的技术进行投资。

五、非正规部门

27、(1) 国家就业政策应承认非正规部门对提供就业机会的重要性，所谓非正规部门，是指制度化经济结构之外的经济活动，

(2) 应制订和执行就业促进计划，以鼓励城乡地区私人作坊中的家庭工作和独立工作。

28、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之间的相辅相成关系，并向非正规部门的企业提供机会，使其有可能获得更多资源、产品市场、信贷、基础设施、培

训设施、技术知识和改进了的技术。

29、(1) 会员国在采取措施增加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机会和改善其工作条件的同时，应促使它们结合到国民经济中去，

(2) 会员国应认识到非正规部门与正规部门的结合有可能降低其吸收劳动力和创造收益的能力。尽管如此，仍应逐步努力在非正规部门中应用立法性措施。

六、小企业

30、国家就业政策应考虑小企业在提供职业方面的重要性，承认地方创造就业的积极性对与失业做斗争和经济增长做出的贡献。这些企业可以是传统的小企业、合作社或协会等多种形式的，可为有特殊困难的工人提供就业机会。

31、经与雇主和工人组织进行协商合作后，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本建议书第30段提及的企业与其他企业间的普遍合作，改善这些企业的工作条件，增加其获得产品市场、信贷、技术知识和先进技术的机会。

七、地区发展政策

32、根据国家法律和惯例，会员国应承认平衡的地区发展作为减轻因自然资源的不平均分配和生产手段的不适当流动造成的社会和就业问题的手段的重要性，以及作为纠正一个国家内不同地区间不平衡的发展和就业问题的手段的重要性。

33、在与有关一部分人的代表以及特别是雇主和工人组织的代表磋商后，应采取措施以便在不发达地区和落后地区、工农业生产下降的地区、边远地区，以及一般的来说，在所有未从国家发展中得到充分好处的那些地区中促进就业。

34、考虑到国情和会员国的规划与计划，本建议书第33段提及的措施可包括：

(a) 建立和发展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有良好前景的发展试点和发展中心，

(b) 发展和提高地区潜力，但要考虑到每个地区的人力和自然资源以及对协调一致和均衡的区域发展的需要，

(c) 扩大中小城镇的数量和规模，以便平衡大城市的发展，

(d) 使为满足人的基本需求所必需的服务更加有效，更好地分布，更容易得到，

(e) 在努力改善工人原来居住地区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同时，通过适当的社会福利措施，帮助工人在一个地区内或本国各地区之间自愿流动，

(f) 进行投资以改善地区的基础设施、服务、行政机构，包括分配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培训和再培训机会，

(g) 促进社区参与地区发展计划的制订和执行。

八、公共投资和特别公共工程计划

35、会员国可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可行的公共投资和特别公共工程计划，其目的特别是为了在广泛失业和就业不足的地区创造和维持就业机会，增加收入，缓和贫困，更好地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这类计划应：

(a) 特别重视为处境不利的各类人创造就业机会，

(b) 把农村和城市基本设施项目，以及为满足农村、城市和郊区的基本需求而建造的各种设施包括在内，并在能源和通信这类部门增加生产性投资，

(c) 有助于提高教育和卫生等领域的社会服务水平，

(d) 在发展规划（在有这种规划的情况下）的范围内并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制定和实施，

(e) 明确哪些人从中受益，确定现有人力，并为项目选择制定标准，

(f) 保证工人在自愿的基础上受雇用，

(g) 保证不从其他生产活动中抽走人力，

(h) 规定符合国家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符合涉及就业途径、工作时间、报酬、带薪休假、职业安全卫生与工伤赔偿的法律的就业条件，

(i) 促进对参加这类计划的工人的职业培训，以及对那些由于生产和就业方面的结构性变革而必须改换职业的工人的再培训。

九、国际经济合作与就业

36、会员国应促进扩大国际贸易，以便互相帮助实现就业增长。为此目的，会员国应在致力促进国际贸易、技术援助和投资的持久互利增长的国际机构中进行合作。

37、考虑到对其他主管国际机构所负的责任，会员国应以保证就业政策的有效性为目的制订下列目标：

(a) 在国际发展合作的范围内和平等权利及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生产和国际贸易在经济稳定和就业增加情况下的增长，

(b) 承认世界经济日益一体化所造成的各国之间的相互依存，会有助于导致制订旨在促进公平地分配因结构调整带来的社会成本和收益，以及更为公平地分配国际收益和财富的共同政策，这种政策应能使发展中国家吸收增加的劳动力，使发达国家提高就业水平，减少有关工人的调整费用，

(c) 协调有关贸易和结构的改革与调整的国家政策，以便使发展中国家有可能在开放和公平的国际贸易体系中更广泛地参加世界工业生产，使商品价格稳定在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能接受的水平上，并鼓励对发展中国家的商品生产和加工进行投资，

(d) 鼓励国家间争端的和平解决和使所有国家得到安全保障的谈判削减武器协议，以及把军火费用的支出和军火工业的生产逐步转向基本产品的生产和服务，尤其是满足人的基本需求和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基本产品的生产和服务，

(e) 谋求就国际协调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以便改善特别是金融领域的国际经济体制，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就业，

(f) 通过交流经验，发展特别是在就业和人力资源方面相互补充的能力，以及依照私人财产所有权方面双方都能接受的法律和惯例进行的技术选择、发展和转让等方法，增加尤其在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国家间的双边经济和技术合作，

(g) 为世界经济不受通货膨胀影响的持续增长，为建立导致新国际经济秩序的新国际货币体系创造条件，

(h) 保证更为稳定的汇率，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减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长期低息财政援助，以及制定促进就业和满足基本需求的调整政策。

38、会员国应：

(a) 促进技术转让，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根据公平合理的商业性条款采用那些最适合于促进就业和满足人的基本需求的技术，

(b) 采取适当措施创造和维持就业，提供培训和再培训机会。这些措施中可以包括建立国家、地区和国际的再调整基金，用以援助产业的积极调整和在世界经济变革中受影响的工人。

十、国际迁居与就业

39、考虑到有关移民的公约和建议书，会员国应在发生移民的情况时制订为下列目

的政策：

(a)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更好的工作条件，以便减少以求职为目的的移民，

(b) 确保国际移民在旨在促进充分的、生产性的和自由选择就业的条件下进行。

40、为雇用目的而经常一再允许大量外国工人进入的会员国，当这些工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时，应通过适当加强资本流动、扩大贸易和转让技术知识、支援当地工人的职业培训等，对这些国家的发展给以充分合作，作为迁居就业的一种可能的替换办法，改进这些国家的经济和就业状况。

41、经常一再发生其国民为国外就业的目的而大量外流的会员国，可通过立法、与雇主和工人组织签订协议或符合本国国情或惯例的任何其他方式采取措施，以防止容易在招聘或离境阶段造成非法进入别国或在别国非法停留或就业的不法行为，但这种措施不得违反人人可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

42、为把国外具有难得技艺的本国国民重新吸引回国，发展中移民出境国应：

(a) 提供必要的鼓励措施，并

(b) 争取雇用其公民的国家、国际劳工局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或区域机构的合作。

43、作为雇用国和原籍国的会员国均应充分考虑到现有关于移民的公约与建议书，在必要时缔结有关诸如入境和停留权利、保护因就业而享有的各种权利、促进流动工人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社会保障以及帮助愿意返回其原籍国的工人等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赵紫阳总理祝贺东非抗旱发展问题 政府间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会议召开的电报

吉布提市

东非抗旱发展问题政府间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东非抗旱发展问题政府间组织第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我谨

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关注东非地区近几年来遭受的严重旱灾。东非各国政府和人民在非统组织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同自然灾害进行了顽强而有成效的斗争。对此，我们深表钦佩。“东非抗旱发展问题政府间组织”的成立，进一步增强了六国为抗御旱灾和发展经济所作的集体努力。我相信，这次首脑会议的召开，必将有力地推动东非地区的团结合作和经济发展。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同东非六国和其它非洲各国和人民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坚决支持你们为和平、合作和发展所作的各种努力。

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五日于北京

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

(85)工商字第263号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保障消费者利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核定允许承揽商标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有关业务的企业，均可印制商标。

严格禁止无照或超越经营范围承揽商标印制业务。

第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体工商业者，需要印制其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凭《商标注册证》，到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凭《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四号。

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需要印制其商标标识的，凭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凭《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需要印制其未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凭《营业执照》，到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凭《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开具《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时，应当认真查验《商标注册证》。对需要印制的注册商标标识，应当审核是否标明“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或（R）标记，是否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需要标明“优质”、“名牌”字样或标记的是否交验有关证明。《注册商标印制证明》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时，应当认真查验《营业执照》。对需要印制的未注册商标标识，应当审核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第（1）、（2）、（3）、（4）款的规定。

对《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和《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收取工本费。

第五条 商标印制单位在承揽商标印制业务时，应当收取《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或者《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印制的商标标识，应与《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及《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所附的商标标识一致。商标印制单位要建立印制登记制度，将《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或者《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以及印制后的商标标识样品按序存放以备查。登记册和留存的证明书件及商标标识样品，存放期不得少于一年。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标印制单位应当拒绝印制：

- （1）印制商标标识不交送《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或《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的；
- （2）需要印制的注册商标标识与《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所附的商标标识不一致的；
- （3）私自涂改《注册商标印制证明》或者《注册商标印制证明》超过有效期限的；

(4) 印制未注册商标标识使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注)或(R)标记,不标明企业名称或地址以及企业名称、地址与交验证明不符,需要标明“优质”、“名牌”字样或标记不交验有关证明的。

第七条 严格禁止买卖商标标识。印制或者使用过程中的废次商标标识,必须销毁。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经常检查所在地区商标印制的情况。对违反本办法第二、五、六、七条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可以给予批评、通报、收缴商标标识及印版模具的处理。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责令赔偿。对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构成假冒商标罪的直接责任人员,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外国的企业或个人,需要在我国委托印制其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凭《商标注册证》或其所在国(地区)商标主管部门开具的商标注册证明的中文译本,到我国印制单位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凭《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需要在我国委托印制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凭经过公证的被许可使用的证明的中文译本,到我国印制单位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具《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凭《注册商标印制证明》,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需要在我国委托印制其未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凭经过公证的在其所在国(地区)的营业证明的中文译本,到我国印制单位所在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凭《未注册商标印制委托书》,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

第十条 台湾、香港、澳门的企业或个人委托印制其商标标识的,可参照第九条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的《商标印制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免去贾石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职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日

任命王书明为国务院副秘书长。

任命刘积斌为航空工业部副部长。

任命吴庆彤为国务院参事室主任，免去其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郑思远的国务院参事室主任职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任命马仪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董绍华为中国包装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郭子恒的卫生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邱纯甫的中国包装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一九八六年一月五日

任命王品清为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免去其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代表职务。

免去李克、陈洁的对外经济贸易部部长代表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 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6.00 元